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2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被告 李睿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然依兩造所簽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復經原告陳報本件被告申辦信用卡時受理分行之文件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城東分行，此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自應由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01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
02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